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不断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的管理要求和发展的需要，可以覆盖公司运营的各个环节，能够有效控制经营风险，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以及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和内部控制缺陷的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经公司自查发现的控股股东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公司已识别出上述重要缺陷并将其包含在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上述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得到公允反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相关说明及采取的措施。我们将持续关注并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深入完善落实各项内控制度，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事项决策上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审批程序，维护好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关于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我们对公司2021年度尚未履行完毕及当期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核查，说明如下：

2021年度之前提供的对外担保已在之前的年度报告中进行了披露。2021年末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2,563.43万元，约占公司净资产的18.48%；2021年当期发生的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人民币12,563.43万元，约占公司净资产的10.29%。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对外担保的规定，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对每笔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述担保外，没有其他对外担保，有效地规避了对外担保风险，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上述担保余额均未逾期，也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风险。

三、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1、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和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2]0110016号）《关于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2]0111113号），亦对公司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并发表以

下独立意见：

公司经过自查发现，控股股东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合作企业占用公司大额资金，构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缺陷，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控股股东已向公司归还全部占用资金及占用期间利息。

我们将持续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深入完善落实各项内控制度，确保公司在所有重大事项决策上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审批程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四、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2] 0110012 号)，公司 2021 年度以合并报表为基础的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7,384.97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1,891.59 万元，本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14,506.62 万元；以母公司报表为基础的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809.19 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71.97 万元，本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 -31,581.16 万元。

基于以上情况，按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孰低原则确认公司本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31,581.16 万元。根据《公司章程》以及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相关规定，拟

订公司本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21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转股份。

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20 年-2022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因此，我们同意该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审计的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按时完成了公司的年报审计工作，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工作及内控鉴证工作的要求，且其诚信状况良好、具备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公司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中

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制定的薪酬核定办法及有关考核激励规定执行，考核激励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公司提出的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认定的预案是结合目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状况以及对宏观经济条件下市场同行业平均工资水平的分析，按照绩效考核原则要求，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讨论提出，该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应按照相应审批权限提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

八、关于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聘请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1 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及公司董事会出具的《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我们认为：

1.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我们对审计报告无异议。

2.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并将督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持续关注强调事项，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本页为《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刘广明

王清刚

李安安

2022年4月28日